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6/04-05(03)號文件

檔號: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海岸公園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政府當局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下稱"該條例")指定海岸公園,以保護香港的重要海岸環境及海洋生物。現時,香港共有4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根據該條例,海岸公園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理,作自然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用途。市民可以在海岸公園進行與環境相協調的康樂活動(例如游泳和潛水)。為了在自然保育與漁民生計之間取得平衡,該條例也規定總監可向真正漁民或通常在海岸公園附近居住的村民簽發捕魚許可證,容許他們繼續在有關的海岸公園內以不破壞環境的方式捕魚。

海岸公園的管理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現時採取的管理策略,包括以下環節 ——
 - (a) *監察和改善生境。*漁護署定期監察海岸公園的水質,以 及珊瑚和其他重要海洋生物的狀況;
 - (b) *執法。*漁護署人員每天不定時到各個海岸公園巡邏,以 遏止未經許可捕魚、亂抛垃圾和採集動植物等非法活動,保護海岸環境及海洋生物免受威脅和干擾;
 - (c) *提供設施。*漁護署在海岸公園的合適地點設置資料牌、 警告標誌及地圖,以加強保障遊人安全和增添郊遊的樂 趣,並作為自然保育教育的一部分;及

(d) *教育和宣傳。*漁護署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讓市民 更了解保護海洋的重要性,並呼籲他們支持保護海岸公 園的工作。

問題

3. 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後,前往郊外及沿岸地區的遊人顯著增加,而推廣生態旅遊亦進一步增加遊人人數。有關注者 憂慮該等地區的基建未必足以應付大量遊人,因而引致交通、環境及 其他問題。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 4. 鑒於公眾日益關注遊人數目突然大幅增加對海岸公園帶來的影響,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22日及2004年1月29日舉行兩次會議,就相關的事宜進行討論。此外,團體代表亦獲邀在200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發表其意見。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
-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普遍認為指定海岸公園的做法有助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海岸地區。然而,海岸公園遊人增加,已對環境造成損害,並且威脅到海洋生物的生存。舉例而言,前往東坪洲的遊人已對區內珍貴的珊瑚礁造成損害,而海岸公園不少地方均有人從事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尤以內地漁民為然。此外,遊人數目增加,但基礎設施卻未相應改善,令供水設施及排污設施現有的容量不勝負荷。為平衡遊人數目的增加及保存海岸公園的生態及文化價值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研究,以期制訂一套有效的管理策略,確保各個海岸公園得以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有關各方(尤其是海岸公園附近的居民)徵詢意見。
-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最新的監察結果顯示,遊人增加未 有對區內海洋生物造成不良影響。當局已加強執法,遏止海岸公園內 的破壞性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並透過會議和其他非正式的接觸,就 海岸公園的管理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此外,海岸公園遊人聯絡小組 亦會舉行公開會議,定期討論有關海岸公園管理的事官。
- 7. 在執法方面,委員察悉,當局在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期間就非法活動提出的檢控只有84宗,當中包括8宗亂抛垃圾的個案。至於就非法捕魚採取的執法行動,事務委員會察悉,漁護署已向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轄下的廣東省漁政總隊尋求協助,以遏止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範圍)非法捕魚。在情況許可下,香港的水警會拘捕在本港水域截獲的內地漁船上的內地船員,並把他們視作"未獲授權進境者"處理。警方會將他們遣返內地,並扣留漁船,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如發現內地漁船從事違反該條例的非法活動,警方會檢控有關的內地漁民,並會扣留他們的船隻,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香港法例對被發現在本港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提出檢控,而不是把他們交予內地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因為這樣會有較大阻嚇作用。鑒於內地漁船由水警交予內地有關當局後,只須繳納罰款便可獲釋,並在被捕後數小時內再度進入香港,委員認為有需要扣留犯罪者及其船隻以待檢控,無論犯罪者是本地人還是內地人士,均應依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內地與本港的犯罪者同樣會遭受法律制裁。內地漁民如果在本港未經許可捕魚或觸犯其他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必須在遣返前先滿服刑期。漁護署會將曾處理的個案通知內地有關當局,並向其送交有關漁民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團體代表對海岸公園管理工作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4年1月27日的情況)

組織	意見
Friends of Hoi Ha	當局未有改善基礎建設(包括污水系統及運輸設施等),以配合生態旅遊的增長;
	沒有就海岸公園管理工作徵詢相關居民的意見;
	須加強執法,對付在海岸公園內無牌捕魚的情況;
	須處理高速水上的士載客觀賞珊瑚的問題,因為此舉不但損害海洋環境,對游泳人士、潛水人士及沒有獲得提供任何救生設備的乘客亦會構成危險;及
	須為海岸公園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若干海岸公園現有的基礎及支援設施不足以應付遽增的生態旅遊活動;
	應趁機會讓市民更加認識海岸公園的保育工作及生態價值;及
	應成立一些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利益相關者的代表,負責管理海岸公園及推廣其生態價值。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須改善海岸公園的管理及在海岸公園多處無牌捕魚猖獗的地方加強執法。